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精品优质工程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陕西省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以下简称“长安杯奖”）为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设立后，按照批复内容、数量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条  长安杯奖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选、颁发的本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评选对象为本省境内和本省施工企业在省外承建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建设工程。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项目，同时公布主要参建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长安杯奖由主要承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自愿申报，各县（区）、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评选。

第五条   长安杯奖每年评选一次，并从获得长安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

第六条  长安杯奖本着对人民、对社会、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宁缺毋滥、优中选优、质量第一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长安杯奖的评选和管理工作，成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承担评选具体工作。

第八条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设区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领域长安杯奖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九条  申报评选长安杯奖的工程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投入使用，长安杯奖工程类别划分见附件1，长安杯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见附件2。

第十条  支持采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的工程申报长安杯奖。工程规模达不到要求，但有特殊影响或纪念意义及符合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高星级绿色建筑要求的工程，经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省厅同意后可申报长安杯奖。

第十一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工程范围:

　　（一）保密工程、地下隐蔽工程；

　　（二）已参加过长安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三）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造的工程。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长安杯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应是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

　　（二）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区）、行业开展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的，应获得市（区）、行业的优质工程奖。尚未开展优质工程评选的市（区）、行业，有创长安杯奖计划的房屋建筑工程，推荐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实施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三个阶段，组织3名以上（含）省住建厅质量专家库的专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质量评价，并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函（附专家评价意见）；

（三）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且已竣工备案；

　　（四）工业、交通、水利水电、市政园林、石油石化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三）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行业工程省内领先水平；

　　（五）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三）项条件外，入住率应达到50%以上；

　　（六）申报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受到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七）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房屋建筑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6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获得“省级文明工地”称号；

（八）本省施工企业申报的省外工程应获得工程所在地省级工程质量最高奖；

（九）本省施工企业申报的境外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1.获工程所在国行业质量最高奖或推荐证明。

　　2.业主对工程质量有较高的评价。

3.获企业最高质量奖。

（十）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个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单位工程为一个申报项目，不得肢解拆分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施工企业，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重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重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造价的1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不含劳务分包企业。

　　第十五条  两家以上建筑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有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长安杯奖。

　　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每家完成的工作量均在20%以上，可共同申报长安杯奖。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长线线性项目，或采用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建设项目，也可由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申报。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长安杯奖实施全过程培育，新开工计划申报长安杯奖工程项目，工程开工3个月内或地基与基础分部施工完成前，由主申报单位会同有关参与建设管理单位，制定长安杯奖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报设区市主管部门备案，现场公示创建目标，严格对标实施。

第十八条  长安杯奖年度组织申报文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发。符合申报条件工程项目申报长安杯奖，应根据要求按行业方向分别向设区市主管部门申报。设区市主管部门对照长安杯奖评选条件，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料初审和现场核查，结合日常掌握情况，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并分别出具工程质量领先性条件和行业方向引领性条件推荐意见，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申报长安杯奖工程项目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审，综合形成拟表彰工程项目名单，通过公开渠道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拟表彰工程项目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定后正式发文表彰。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布的长安杯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良好信用信息在全省住建系统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公布，并向省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落实优质优价奖励费用，对相应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并在评优树先、创建示范等方面给予激励，在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并与招标投标挂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创建长安杯奖工程项目培育对象建设管理过程的指导监督，做好对申报工程项目的初审核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及有关参与建设管理人员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长安杯奖称号，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5年内不接受其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或在社会上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不得申报。对已公布的长安杯奖工程项目，发现存在工程质量突出问题隐患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长安杯奖称号、收回奖杯及证书。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长安杯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不得伪造、冒用长安杯奖证书和奖杯。

第二十六条  参与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与申报单位及参与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办法》（陕建发〔2016〕373号）等有关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类别划分](http://www.shaanxijs.gov.cn/userfiles/2016-Year/12-Month/22-Day/1_%E9%99%95%E8%A5%BF%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9%95%BF%E5%AE%89%E6%9D%AF%E5%A5%96%E7%B1%BB%E5%88%AB%E5%88%92%E5%88%86.doc)

　　 [2.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http://www.shaanxijs.gov.cn/userfiles/2016-Year/12-Month/22-Day/2_%E9%99%95%E8%A5%BF%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9%95%BF%E5%AE%89%E6%9D%AF%E5%A5%96%E7%94%B3%E6%8A%A5%E5%B7%A5%E7%A8%8B%E8%A7%84%E6%A8%A1%E8%A6%81%E6%B1%82.doc)

附件1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类别划分

一、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分为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货运码头、港口，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三、市政和园林工程

 市政和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共交通设施、供气、供暖、给水、排水、水处理、园林绿化、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件2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

1.15000座以上的体育场；

2.2500座以上的体育馆；

3.1500座以上的游泳馆；

4.800座以上的影剧院；

5.高度200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

6.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10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7.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8.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住宅等群体建筑工程或住宅小区。

二、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一)工业工程

投资1亿元以上的各类工业项目。

(二)交通工程

1.铁路工程

（1）长度50公里以上的单线或30公里以上的双线（多线）新建铁路综合工程；

（2）连续长度80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含增建二线）综合工程；

（3）地铁站、大型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

（4）长度1500米以上的铁路特大桥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构复杂，科技含量高的铁路大桥；

（5）长度3000米以上的单线铁路隧道、2000米以上的双线铁路隧道或1000米以上的多线铁路隧道；

（6）长度100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通信信号、列控工程；

（7）投资1亿元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具有示范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它铁路工程。

2.公路水运工程

（1）全长3000米以上或单跨300米以上的独立特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

（2）长度20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长度5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4）长度200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

（5）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6）投资1亿元以上的水运工程。

3.民航专业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4D以上的工程。

4.通信建设工程

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三)水利工程

投资1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

三、市政和园林工程

(一)桥面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10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二)全长400米以上或单跨40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三)长度400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四)长度3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五)日供水5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5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六)占地3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七)投资1亿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

四、西安市（除周至县、蓝田县外）项目按以上一、二、三指标的100%执行，其余各设区市（含杨凌）项目按以上指标的80%执行，各县（市）项目按以上指标的50%执行。民营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的项目一律按以上一、二、三指标的50%执行。